

#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立祥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5.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3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5 万吨高分子材料项目之一期年产 6000 吨高分子材料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自然人王岩、魏华鹏、孙伟开展合作，通过控股子公司怀化恒博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怀化市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新园区投资建设年产 5.5 万吨高分子材料项目之一期年产 6000 吨高分子材料项目，项目一期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3,900 万元，项目一期建设周期为一年，建设内容为 1000 吨/年 4-羟基联苯和 5000 吨/年 4,4-二羟基联苯生产装置。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部署和安排，有利于拓宽公司业务辐射范围，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预计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但项目前期土地和行政审批还需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存在因项目土地、行政审批未获通过导致项目终止的风险，并且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跟踪产业政策和市场变化，审慎决策把握投资节奏，同时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做好风险管理和控制，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